

关于做好 2021 年仪征市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副高级教师五级岗位聘用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镇（园区）教育协管员、中心中小学（园）、市直学校（园）、教师发展中心、机关各科室：

为做好 2021 年仪征市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副高级教师五级岗位聘用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单位对照通知要求，组织本单位符合相关条件的教师做好申报工作。

一、关于聘用的方式方法

根据岗位聘任余缺情况，经研究，决定 2021 年用于五级岗评审的名额为 6 名。根据《仪征市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副高级教师五级岗位聘用实施方案（修订稿）》（见附件 1）规定，对符合五级岗位基本条件和任职条件的人员的相关情况进行量化评分（评分项目见附件 3），根据得分从高到低确定被聘人员。

二、关于方案中专业技术五级岗位任职条件的几点说明

1、申报人员必须在岗，且近三年工作量不低于同类人员平均工作量。此点审核要求为提交一份由学校校长亲自审核并签字盖章的较为详细的说明报告。

2、申报学科须与副高职称评审学科一致。

3、方案中“近三年来年度考核达合格及以上”，对今年申报的教师是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年年度考核达合格及以上（单位不须提供证明，由教育局组织人事科统一核查）；本通知中其他的“近三年”均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4、晋升五级岗的资历要求：取得高级教师资格，截止目前受聘副高六级岗位 4 年以上。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被聘用在六级岗的人员。

5、方案中的条件所有“任现职以来”均指执行高级教师职称工资（具体到月）以后。

6、据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两年(法定退休年份-聘用实施年份 ≤ 2)。(即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退休的,单位审核,另女高级教师如在55周岁前使用该条件,需作出55周岁退休书面承诺)

三、请各学校组织专门班子,严格对照《仪征市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副高级教师五级岗位聘用实施方案》(修订稿)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初审,组织符合五级岗位基本条件和任职条件的人员准备相关材料。

需要上报审核的材料:(所有材料都必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请单位负责审核并盖章确认)

1、身份证,如与干部档案专项审核年龄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仅使用“据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两年”条件的人员提供)。

2、高级职称证书或批复、新晋高级职称的聘用核准单。

3、晋升六级岗的岗位等级变动审批表。

4、任现职以来,获得的各类综合表彰。

5、近三年以来教学工作相关材料,含教学实绩、教学获奖、开设公开课、辅导学生获奖等方面的材料(由学校提供近三年教学实绩证明材料,并评定等次,等次为优秀或良好,证明材料由校长签字)。

6、管理工作相关材料。单位出具工作经历证明,获奖材料提供证书。(各单位在核实的基础上出具证明,证明样表见附件5。请各单位核查人务必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签字并加盖公章,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造假者的聘用资格,两年内不得再申报,同时追究单位责任。)

7、任现职以来,所任教学段学科相关的教科研材料:①扬州市级及以上论文发表或获奖、参编教材、出版专著等材料;②课题研究成果材料。

8、近三年以来指导同学科青年教师情况。(被指导教师获得骨干教师称号或教学竞赛获奖情况)

9、骨干教师称号材料。

- 10、2021年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副高级教师五级岗位申请表（见附件2）
- 11、符合五级岗位基本条件和任职条件人员评分项目表（见附件3）
- 12、各学校初审通过人员汇总表（见附件4）

四、上报时间

请于2021年12月27日-29日至教育局组织人事科报送并初审材料（初审日程安排：27日为城区幼儿园、小学和初中，28日为高中，29日为乡镇学校及其他），同时将“各学校初审通过人员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组织人事科邮箱 yzjyzzrsk@163.com。

附件：1. 仪征市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副高级教师五级岗位聘用实施方案（修订稿）

2. 2021年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副高级教师五级岗位申请表
3. 符合五级岗位基本条件和任职条件人员评分项目表
4. 各学校初审通过人员汇总表
5. 班主任或相关管理职务任职年限证明样表

仪征市教育局
2021年12月21日